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44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李俊德

被告 冠岳廣告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秀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15,85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1,2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15,8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冠岳廣告有限公司（下稱冠岳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8日邀同被告郭秀娥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台幣（下同）4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8日至114年6月18日止，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37%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息，除應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應按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如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

01 催收之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1%固定計息，  
02 違約金亦為相應調整。詎被告未遵期還款，經伊抵銷存款  
03 後，截至113年5月9日止積欠本金115,509元、已到期利息  
04 314元及違約金29元，計為115,852元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  
05 置理。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 09 四、得心證理由

10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2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  
13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4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5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16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17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8 責任而言。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9 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催告  
20 函、郵件收件回執及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等件為證（卷第  
21 13至24、55至62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  
24 為真實可採。

25 五、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3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1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林麗文

10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年息	
(一)	10,652元	113年5月10日	清償日	4.09%	自113年5月10日起至113年9月18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二)	104,857元	113年5月10日	清償日	4.09%	自113年5月10日起至113年7月18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